

# 原住民狩獵文化與現行 法令制度之連結

報告人：王皇玉  
(台大法律系教授)

## 王光祿案之反思

- 去年2月9日，最高法院創下了一項臺灣司法界的紀錄。非常上訴的案件審理，以網路直播的方式，呈現在大眾面前。本案主角王光祿，是布農族原住民，2013年7月間，因為九十多歲的母親想吃肉，便前往台東山區狩獵，且獵到一頭長鬃山羊與一頭山羌。隨後警方以持有非自製獵槍及獵殺保育類動物逮捕。王光祿遭檢察官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予以起訴。
- 王光祿被判決有期徒刑3年6月

# 原住民之狩獵權實踐遭分割規定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行為：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
- 原住民族狩獵權一直受到限制與破壞，關鍵點就在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根本無法真正地落實，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依然是在「漢人思維」之下所制定，以致於獵捕野生動物的權利，必須在「依法從事」的要求下，才能實踐。
- 現行法律規範下，「狩獵區域」、「獵物」、「工具」等與狩獵有關的事務，是以分割方式分散在不同法律規範。
- 對於「獵物」是由野生動物保育法管制。
- 對於「狩獵工具」，則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來管制。

## 自製獵槍之規格—由警政署定義

- 內政部87年台（87）內警字第8770116號函解釋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自製獵槍」：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製造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協力製造完成，以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 前開自製獵槍之規格，乃類似清朝時代之「鳥銃」。

## 清朝時期原住民持有之士乃得槍



清代文獻中常出現原住民手持【士乃得槍】打清兵的記載。此1876年由美國人Jacob Snider所設計，正式名稱叫做Snider-Enfield，後膛裝彈，有彈殼，每分鐘可發十八發。

## 日治時期原住民持有之毛瑟槍



1909年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的《理番誌稿》中特別指出，台灣原住民所持槍械半數以上為好槍，其中以毛瑟槍與士乃得槍最多，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所擁有的火槍最多最精良。

# 村田槍

- 村田槍為1880年（明治十三年）由日本陸軍槍械火砲專家村田經芳設計的「步槍」。日治時期「貸與槍」措施，盡可能地「收購」或「沒收」原住民持有的各式「步槍」**（火力較強）**，其後施行的「貸與修正村田銃」政策中，由官方提供「村田霰彈槍」**（火力較弱）**，以供原住民族使用。
- 日本官方將庫存的舊式村田十三年式與十八年式口徑 11mm 的步槍，透過日本國內工廠統一改裝為單發裝填 28 Gauge 霰彈槍（稱村田式獵槍）。
- 資料來源  
<http://www.matataiwan.com/2016/05/02/can-indigenous-people-hunt-with-shot-gun/>

## 村田式霰彈槍







布農族頭目兄弟  
持村田霰彈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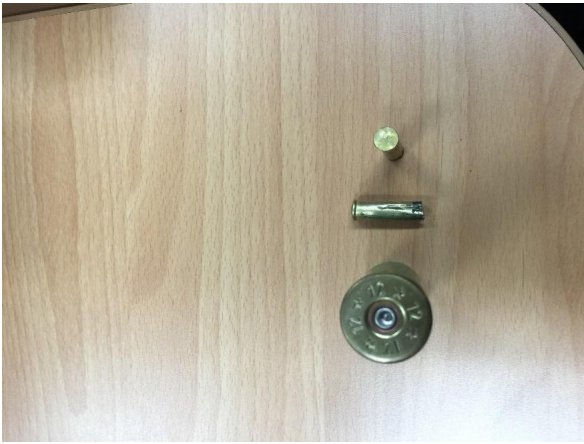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

台東海端鄉布農  
族文物館

## 何謂霰彈？



# 原住民自製之霰彈



## 自製獵槍是原住民的傳統嗎？

- 清朝時期，原住民持有之獵槍，均為「制式步槍」。在日治時期的「貸與槍」理番政策下，即便日人貸給原住民火力較弱之「村田式霰彈槍」，亦屬制式獵槍。
- 在民國86年以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漁槍刀械管理辦法」，當時法律用語仍為「獵槍」。
- 「自製獵槍」之要求，乃民國86年才出現。原住民過去生活工具，是持有「獵槍」「漁槍」，但並未要求獵槍、漁槍必須是「自製」。自製獵槍，乃政府先以管制槍枝為由，使原住民無法合法擁有制式獵槍，原住民被迫因應現實而創設出來的自製獵槍文化。

# 自製獵槍（前膛裝彈、滑膛）缺點



因為槍管是光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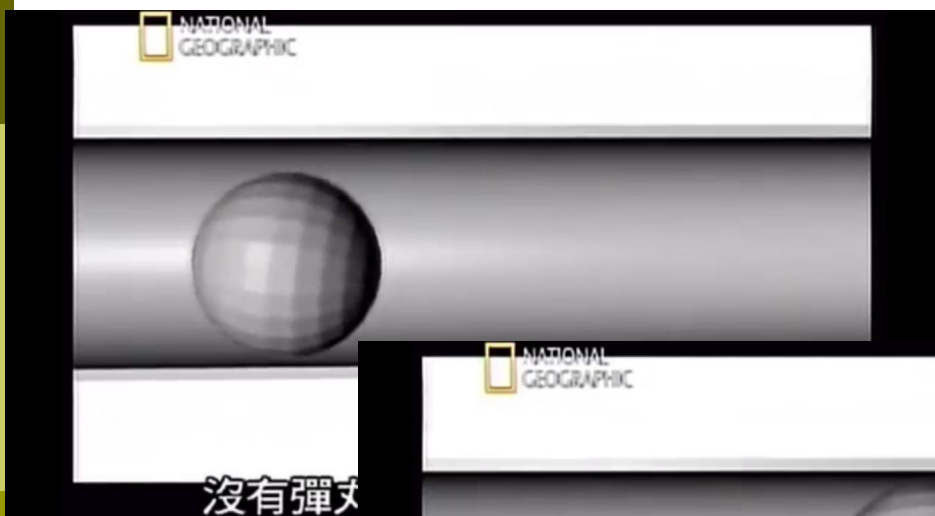




# 很像在丟石頭



# 因為槍管與彈丸無法密合





# 彈丸在槍管內時會碰撞彈跳



# 等彈丸離開槍管



# 飛行路徑缺乏穩定性和準確度



## 警政署定義的獵槍適合打獵嗎？

- 警政署定義的獵槍，並不是從「打獵工具」的思維定義，而是「槍枝管制」的思維來定義，故定義出一把如清朝時代的鳥銃，不僅落伍、且不適合打獵。
- **缺點**：速度慢、射程短、準確性低（不准有瞄準器、膛線、霰彈規格或定裝彈）。
- **對獵人不人道**：自製獵槍欠缺穩定性，槍管內殘留火藥不清除，會有膛暴危險，自傷、傷人可能性高；以彈丸、玻璃球的子彈殺傷力低，常無法將動物一槍斃命，負傷未死的動物攻擊力強，危及對獵人生命安全。
- **從動物不人道**：殺傷力低，動物未能一槍斃命，而是受傷逃離，亦屬對動物之凌虐。

# 自製獵槍—最高法院見解之變遷

- 過去實務見解：不符民國87年內政部函釋之獵槍規格，均科以刑責。
- 近年來見解轉變：內政部函釋內容與修法意旨不符，顯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含在內（102年台上字5093號）
- 允許使用工業底火（喜格釘）：原住民使用工業底火當火藥，使用工業用底火乃考量其安全及有效性，對該槍枝之自製簡易性質並無明顯改變。若仍執著於原住民須使用較不安全性之黑色火藥，顯違尊重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立法意旨。原住民於傳統自製獵槍文化習慣之基礎上，改良技藝及增進安全性前提下自行獨力製作之獵槍，亦難謂與其文化傳統有違（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223號判決）

## 王光錄案之特殊性

- 1、被告所「拾獲」者是「土造長槍」，該槍枝之性能，經鑑定為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制式霰彈使用。
- 2、該部落中沒有人見過該種類型之槍枝，故法院認為該槍枝不屬於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而製造，故不符「自製獵槍」之要件。
- 前開獵槍之規格，實乃王光錄的父執輩那個年代之原住民所持有的「村田式獵槍」規格。部落未曾見過，乃政府槍械政策強行「割裂記憶」所致。
- 原住民受外來政權統治的歷史中，所能持有「最爛」的獵槍，就是目前台灣政府所允許持有的獵槍。



## 回應：對「自製槍枝」定義的質疑

- 全世界沒有哪一個國家會要求打獵之人，必先「自製獵槍」作為工具。何以台灣的原住民必須接受這樣的對待？
- 原住民為何不能自製「足以」「安全」打獵之獵槍？「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制式霰彈使用」，是為了使槍枝準確度提升，較安全，且足堪打獵之用。
- 「拾獲土造長槍」，何以不能表述成「持有他人自製之獵槍」？此乃「法律文字」的弔詭之處。
- 可能之原因：無法得知槍枝來源，即無法管制槍枝。然而制式獵槍比自製獵槍更容易管制來源，何以不採較符合管制原理之政策？

## 獵槍之政策思維應變更

-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狩獵活動，均是在某種條件下，允許人民為了狩獵而取得制式獵槍。
- 例如德國的槍械法（**Waffengesetz**）第**13**條就明文規定，取得有效狩獵執照（**Jagdschein**）者，可以合法購買制式獵槍與彈藥。至於狩獵執照之核發，則根據德國聯邦狩獵法（**Bundesjagdgesetz**）第**15**條之規定取得。
- 如同臺灣一般，從事狩獵活動之獵人必須自行打造自製獵槍之政策，在文明國家中，實在是從未聽聞。

# 「保育類」野生動物可否獵殺？

- 原住民最常獵捕的保育類動物是「山羌」、「山羊」、「水鹿」。過去實務判決，僅允許原住民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不允許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 狩獵必須事先申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貌似尊重原住民狩獵文化，實屬戕害原住民狩獵文化的「惡法」：
- 僅限祭典時期才可狩獵
- 原住民獵人必須於狩獵前**30日**提出狩獵申請時，且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
  - 二、獵捕動物之區域圖。
  - 三、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
  - 四、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 近年最高法院放寬見解

- **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1條之1**有關科以行政罰之範圍，未提及保育類動物，而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沒有提及保育類動物，實乃立法疏漏，「縱立法時有所保留，但既疏漏而未定有處罰之明文，自無從違反罪刑法定及類推適用禁止原則，而予以比附援引、擴大適用範圍，逕以同法第四十一條論處罪刑之餘地。」(102年台上3541號；104年台上243號)，被告最後判無罪
- **2**、此外，行政院101年6月6日頒訂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附表中，亦列出「山羌」、「山羊」、「台灣水鹿」等

## 最近發展趨勢

- 最高法院於**106年2月7日**召開刑事庭會議，就「原住民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於豐年祭期間，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持自製之獵槍，上山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水鹿及山羌各三隻，**是否違反野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進行討論：
- 採否定說：野保法第**21條之1第1項**之野生動物，包含保育類野生動物，且若符合管理辦法第**6條**暨附表之規定，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亦應無罪。
- **2018年6月25日**甫出現農委會林務局發佈新聞，在所召開之**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中，將「山羌」、「彌猴」等保育類動物調整為一般類

## 釋憲的必要性

- Q：王光祿案，處罰的是僅是「單獨」的狩獵行為？抑或處罰原住民「集體」的狩獵文化？
- 政治公民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保障原住民傳統生活方式的權利」中，不僅保障消極的防禦權，並要求國家應採積極的保護措施，涉及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之決策或法律規範，都必須**讓原住民有效參與決策過程**。
- 在制訂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過程中，甚至內政部警政署在定義「自製獵槍」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均**未能真正地有效參與決策**。此與兩公約精神不符合。